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6號

原告 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喜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鞋企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
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
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,622,22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0,571元，扣除先前已
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071元（計算式：20,571-
500=20,071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湘雯